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97.8.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99.5.26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5月28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30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28日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,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年,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,得申請 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。

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,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。

前二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。

教授服務年資(含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)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年資者,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。

休假一學年者,得由學校核准,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,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 日起二學年內完成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四、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如下:

- (一)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,且未支領鐘點費者,得併 計為服務年資,以採計四學年為限;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,始得休假。
- (二)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- (三)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期間,以學期計予以扣除其服務年資。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,得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; 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,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, 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。
- 五、屆齡退休之教授,於退休之前一學年,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,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六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,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人數十分 之一,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,超過一人者,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休假教 授原擔任課程,由該系、所、中心相關教師分任,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(所、中心)提出申請; 二月申請者,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; 九月申請者,應自次年二月開始。

提前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
逾前項所訂申請期間,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,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,得予受理。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。

申請案應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後,報請校長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;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或研究計畫如有變更,應依前段程序辦理。系教評會審議時,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,始提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。

- 八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,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,應主動辭卸。
- 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有在校授課,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,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, 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十一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,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(三學年半),並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,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(一學期)。分段休假研究者 之返校服務年資,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。

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,方可申請離職或 退休,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。

- 十二、105年11月30日前已任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,仍得併計助理教授、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,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,重新起算年資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